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六

第七十一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十卷
第四十號
其目由本報
全案以圖其革命，其

總理遺像



中華民國十八年正月十八日

星期六

第一一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鬥奮！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商標法（十九年五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十九年五月三日）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十九年五月三日）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商標法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司法院祕書蘇希洵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任命王建祖爲司法院祕書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參事徐維震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任命沈家驊爲司法行政部參事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馬壽華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任命蘇希洵爲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院令

司法院訓令

司法公報 第七十一號 目錄

二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為奉令以中執會函為會議決定改註音字母名稱為註音符號並議決推行辦法三項由（十九年五月一日）……………一六

司法部指令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為據呈送十九年三月份民刑各庭案件收結總表由（附表）（十九年五月八日）……………一七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為據呈報已將卹金案卷移交銓敘部接收由（十九年五月八日）……………二〇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公布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由（十九年五月三日）……………二一
公布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由（十九年五月三日）……………二一
調派陳秉荃暫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五月一日）……………二一
派鍾馥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由（十九年五月一日）……………二一
派鄭漢光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二一
派李廣英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五月一日）……………二一
任命李楨幹試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二一
任命蔣文年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二一
任命熊同祿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二一
派張俊傑充河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二一
派謝煥先充河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二一
派凌景喬充河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二一
派毛嘉貞充河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二一
派金源鑑充河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二一
派黃元龍代理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二一
任命蕭德馨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二一

任命武三元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
派高麗虹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
派朱榮貴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
派王兆墳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
派尤敬熙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
任命齊雲閣爲本部科員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
任命陸師強爲本部科員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
任命樊正學爲本部科員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
任命沈崇信爲本部科員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
任命梁樹蘇爲本部科員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
任命周曾祚爲本部技士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
任命楊聽松爲本部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
任命鄆惕庵爲本部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
任命馮堪爲本部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
任命錢家駒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
派董宗漢代理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
任命黃譽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
任命許運宣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
派余佩華試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
派陳振義代理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
派彭慶湘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
調任楊劭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
派孫增厚暫代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
調派周忠鑑暫代河南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

司法公報 第七十一號 目錄

四

派王韋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一一三
派袁士芳暫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一一三
派盧華暫代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一一三
派潘鄰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一一三
派張庭馥代理河南洛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一一三
派呂祖裕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一一三
調任陳廉樁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二日).....	一一三
調任吳昭組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二日).....	一一三
陸師強派在參事處辦事由(十九年五月三日).....	一一三
樊正學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由(十九年五月三日).....	一一三
傅祖如派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由(十九年五月三日).....	一一三
沈崇信派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由(十九年五月三日).....	一一三
齊雲閣派在總務司第五科辦事由(十九年五月三日).....	一一三
梁樹蘇派在總務司第六科辦事由(十九年五月三日).....	一一三
任命王昌元爲本部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一一三
楊聽松派在祕書處辦事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一一三
王昌元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一一四
馮塏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一一四
鄧惕庵派在總務司第六科辦事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一一四
本部書記官薛培先呈請辭職應照准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一一四
派彭慶堂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一一四
派高曰采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一一四
派王源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建德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一一四
任命蔣鴻燮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一一四

任命汪雲鶴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四
任命施灝試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四
任命余經鴻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四
任命金殿恩試署浙江永加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四
任命何良輔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四
派張遵訓代理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四
派程師統代理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四
派殷作模督代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四
派陳步高試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四
派李光祖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四
派李象賢暫代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四
任命吳伯泉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四
任命楊鎮翰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五
派楊宗景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五
調任張敬修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五
任命王彭鈞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五
任命毛振新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五
任命俞阜民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五
派費耀南代理浙江江山縣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五
任命金璠試署浙江江山縣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五
派陳志學充浙江江山縣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五
派樓琦璧充浙江江山縣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五
任命王年正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五
派高哲枚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五

派關伯英充河南洛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五
派何光祖充河南洛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五
派鄒紹孟充河南洛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五
派任廷荃充河南洛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五
派王鵬充河南洛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五
派姚紹先充河南洛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五
派梁鉅屏代理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五
派劉澄試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五
調派卓榮署湖南岳陽縣法院主任推事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六
派羅仁博試署寧夏高等法院庭長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六
派洪春祺代理寧夏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六
派雷震遠充湖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六
派靈詠龍充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六
派伍蔚芝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六
派楊忠藩充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六
任命瞿善問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六
任命郭佩壬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六
任命吳華燦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六
任命魏章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六
派王敬信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庭長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六
派呂寶璋暫充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六
任命李德榮試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六
任命馬光璜試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六
派高漢藩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六

派趙貞充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二六
 任命祝兆楨試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二六
 派陳爾昌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二六
 任命李鏡菱試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二六
 派王道平代理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二七
 派蕭毅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由（十九年五月六日）……………二七

司法部訓令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四川高等法院呈送石平安殺人一案仰提起非常上訴由（十九年五月二日）……………二七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為核敘青島地院推事何濟成等俸級由（十九年五月三日）……………二七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為核敘蕪湖地院檢察處書記官吳伯泉俸級由（十九年五月三日）……………二八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呈報李喜殺人一案仰提起非常上訴由（十九年五月三日）二八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呈報宮海山等殺人一案仰提起非常上訴由（十九年五月三日）……………二九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覺為核敘該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等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三日）……………二九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為據呈敘該法院書記官趙聲芝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一日）……………二九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為據呈敘該法院候補書記官葛燧津貼由（十九年五月一日）……………三〇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為據呈敘該法院候補書記官鄧文煊等津貼由（十九年五月一日）……………三〇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為據呈敘杭縣地院吳興分府學習檢察官陳懋勳津貼由（十九年五月一日）……………三〇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為據呈敘永嘉地院龍水分院檢察處書記官陳召南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一日）……………三〇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為據呈敘麗水分院學習檢察官壽振夏津貼由（十九年五月一日）……………三〇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為據呈敘蕪湖地院院長麥鼎華俸級由（十九年五月一日）……………三一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為據呈敘福山地院推事葉世南俸級由（十九年五月一日）……………三一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為據呈敘該法院庭長于建書等俸級由（十九年五月一日）……………三一

司法公報 第七十一號 目錄

八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叙該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譚譽靚俸級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三二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叙該法院書記官長魏邦植俸級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三二二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叙鎮江地院書記官吳任鑫等俸級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三二二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爲據呈叙洛陽地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孟廣臨津貼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三二二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爲據呈叙代理該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李奎鶴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三二二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爲據呈叙鄭縣地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周國鈞等津貼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三二二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爲據呈叙該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及候補書記官等俸津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三二三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收爲據呈叙所屬各級法院檢察處書記官候補書記官等俸津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三二三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該法院書記官程傳組等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三二三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叙覆灌雲縣脫逃人犯案內擬議處分經過情形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三三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該法院及所屬各法院候補書記官來壽鵬等津貼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三三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該法院書記官候補書記官等俸津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三三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該法院書記官吳暎白俸級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三三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該法院書記官候補書記官等俸津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三三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該法院第一分院推事華祝唐俸級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三三五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該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成績表請擇尤進級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三三五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該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劉燕嘉俸級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三三五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該法院推事謝鴻恩俸級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三三六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爲據呈叙外藉律師斐斯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五月一日).....	三三六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爲據呈叙該法院添設清理積案推事及書記官各情形由(十九年五月二日).....	三三六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爲據呈叙長沙地院檢察處處務規則由(十九年五月二日).....	三三六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叙擬奉調來院辦事之各院推事暨暫代推事無底缺半俸可支者酌給俸貼由(十九年五月二日).....	三三七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爲據呈送該省反省院更正預算書由（十九年五月二日）……三七
 令熱河高等法院爲據呈請指定律師爲被告辯護之蒞庭費用擬依例由法收項下開支由（十九年五月二日）……三七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據呈送本年一二三月視察江蘇監所報告單由（十九年五月二日）……三七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爲據呈報奉發出獄人保護團體布告規則遵辦及擬辦情形由（十九年五月二日）……三七

日）……四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敘鎮江地院書記官許登等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三日）……四一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敘該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朱錫荃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三日）……四一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敘杭縣地院書記官陳夢旗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三日）……四二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敘永嘉地院書記官葉剛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三日）……四二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敘嘉興分院書記官候補書記官等俸津由（十九年五月三日）……四二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敘該法院書記官祝延拱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三日）……四二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敘青島地院推事孫繼康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三日）……四三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敘所屬第二分院暫代推事董燮陽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三日）……四三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敘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代理主科看守長等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三日）……四三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敘武昌漢口兩地院看守所所官劉企旦等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三日）……四三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敘該法院書記官程彭年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三日）……四四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爲據呈敘上饒地院推事章朝佐等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三日）……四四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敘該法院書記官張世度等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三日）……四四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敘宜昌地院候補推事張源淦津貼由（十九年五月三日）……四四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敘該法院代理書記官徐世錦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三日）……四五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敘該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彭時俊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三日）……四五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呈敘沙市地院候補檢察官余在泗津貼由（十九年五月三日）……四五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據呈律師廖奇聲請移轉在長沙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由（十九年五月六日）……四五

司法公報 第七十一號 目錄

一〇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報律師唐熙萬聲請兼在武昌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四五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爲據呈報外籍律師台維斯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五月六日)	四六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報律師朱淵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五月七日)	四六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報律師湯忠祿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五月七日)	四六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報律師王演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五月七日)	四六

公文

批文

司法行政部批

批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等呈爲派員請示關於縣法院成立後律師出庭問題疑義由(十九年五月七日)	四八
---	----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二條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 二 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用之標章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第八條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第九條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為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祕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

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

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逕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

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九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